

遂宁市专利权质押融资实施方案

为了充分发挥专利权的融资功能，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进程，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17〕80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抓紧落实专利质押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管字〔2017〕7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遂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推广的“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模式，在全市参与此项工作的县（市、区）及园区推广“遂心·知信贷”专利权质押贷款，建立专利评估作价、质押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贴息贴费联动机制，实现借款人通过自有专利质押给金融机构获得贷款。

二、实施范围

注册地为遂宁经开区、遂宁高新区和遂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的科技型企业，以后根据各县（市、区）及园区参与情况适时调整范围。

三、实施内容

(一) 完善政府、银行、保险三方风险共担机制

1.建立专利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金,由参与此项工作的县(市、区)及园区出资构成,用于“遂心·知信贷”专利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

2.按照“自愿申报、资格审查”原则选择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其中合作银行负责专利权质押融资具体工作,合作保险机构负责专利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工作。合作银行和保险机构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市中心支行、遂宁银保监分局联合审定后统一对外公布。

3.采取先理赔后补偿的原则,对合作银行专利权质押贷款产生的本金损失,首先由合作银行和保险机构按3:7分担,保险机构的赔付上限为不低于单个合作期内收取该产品保险费用的1.8倍(单笔贷款归属于放款时间所在合作期);超过保险机构赔付上限的贷款损失,经认定,由风险补偿金按80%的比例给予补偿,其余部分由合作银行承担。

4.风险补偿金集中存放在主办合作银行,由市科技局管理。各县(市、区)及园区出资的风险补偿金负责各县(市、区)及园区内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补偿金不足时,由贷款企业所在县(市、区)及园区承担缺额部分风险补偿责任。

(二) 建立专利质押贷款补贴机制

1.建立专利权质押贷款补贴资金,引导“遂心·知信贷”专利权

质押贷款工作开展。贷款补贴资金由市科技局、参与此项工作的县（市、区）及园区出资构成，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增加额度。

2.贷款补贴资金主要用于“遂心·知信贷”专利权质押贷款相关的工作补贴。一是贷款利息补贴，按照借款企业实际支付利息的30%进行补贴。二是保险费补贴，按保费缴纳额的50%对借款人进行补贴。三是评估费补贴，按专利价值评估费缴纳额的50%对出质人进行补贴。四是工作奖补，每年度按专利权质押贷款发放金额的1%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额度对合作银行进行奖补。

3.补贴资金统一存放在主办银行，由市科技局负责审核补贴金额，主办银行根据审核结果发放补贴金，接受参与此项工作的县（市、区）及园区监督。

（三）建立多种专利质押贷款模式

1.大力推行一次授信、随借随用、随用随还的专利权质押贷款模式，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在作价评估基础上一次性专利质押授信，授信期不超过一年，在授信额度和时限内，企业随借随用、随用随还；对信用等级一般的企业采取逐笔方式办理专利质押贷款。

2.银行对企业贷款发放原则上不得超过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专利权评估价值的70%，一次性授信和单户最高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得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5%（含），保险机构保证保险费率为贷款本金的2%（对一次性专利质押授信的企业，企业按授

信额交纳保险费)。一次性授信和单户最高贷款额度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不适用于本《方案》规定的各项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

由市科技局牵头,联合市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遂宁银保监分局、参与此项工作的县(市、区)及园区和合作银行、合作保险机构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具体组织推进和指导开展相关工作,协调落实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制订与合作银行和保险机构的合作协议范式文本,对专利权质押贷款及其保证保险的业务对象、范围,贷款的限额、用途、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保险的期限和费率,风险补偿、贴息、贴费,业务办理流程等事宜做出明确约定。

(二) 建立相应的配套机制

由相关责任单位牵头建立包括银保联合风险管控机制、独立审核机制、专利权价值评估机构监督机制、业务暂停机制、监督管理机制等在内的风险控制机制,努力做到风险可控。建立贷款逾期赔付和追偿分配机制,明确风险分担比例,以有效发挥各自作用,按照协议,依法运行。

(三) 建立高效的服务机制

1. 进一步提高效率。依托“遂宁信融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网址: www.xrtong.cn) 推广专利权质押融资在线办理,促进信息共享。各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减少申办程序,

切实提高办理效率。

2.加强沟通对接。科技部门和园区要深入企业开展需求调查，结合企业的融资需求及企业核心专利的运营情况，建立需求项目库，做好银行、评估、保险和企业的对接。合作银行机构要加强企业融资需求摸底和对接，充分运用信用贷款、组合贷款等方式，推进专利权质押融资增量扩面。

3.加强风险防控。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评估机构要加强对接，在专利权登记和保险正常缴费前提下办理贷款发放，确保专利权质押不欠费、不脱保。对办理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中出现信贷违约的企业，落实联合惩戒措施，包括：优质服务限制，拒绝为其提供服务“绿色通道”；政策扶持限制，在一定期限内对其享受扶持政策予以限制；对其依法提起法律诉讼；通过媒体和网站向社会公布其失信行为。

（五）强化考核激励

1.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开展专利质押融资专题培训，制作宣传手册，在媒体开辟专利质押融资专栏等多种形式，对专利质押融资政策进行广泛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和企业参与度。

2.强化监督考核。每年根据合作银行实际情况安排年度专利权质押融资任务，年底按各金融机构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比例兑现工作奖补（超额完成任务的按100%兑现）。对连续两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合作银行取消其合作资格。

3.落实奖补激励。参照《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办

法》（川财规〔2019〕5号）精神，合作银行应将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奖补政策内化为对基层经办机构的绩效考核因素，奖补资金重点向一线倾斜，原则上奖补资金绝大部分应兑现给基层经办机构和经办人员。